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90,549,838股变为690,424,8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0,549,838元变为690,424,8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47号）。

公司于8月向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泽特”）13名股东发行17,142,851股用于购买嘉泽特100%股权所支付股份对价部分，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0,424,838股变为707,567,6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0,424,838元变为707,567,6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7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名投资者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4,117,647股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07,567,689股变为721,685,3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7,567,689元变为721,685,33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549,8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685,3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549,8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1,685,336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